

（一）小微企业、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中国近代史遗址博物馆管理建设办公室）的（管建办食堂原材料供应商遴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管建办食堂原材料供应商遴选项目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市六合区喆成农业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6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4万元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管建办食堂原材料供应商遴选项目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市六合区喆成农业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6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4万元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**批发业**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市六合区喆成农业专业合作社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贾祥

日期：2026年7月14日

2. 监狱和戒毒企业

我公司非监狱和戒毒企业

3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涉及）

项目名称： 管建办食堂原材料供应商遴选项目

项目编号： JSZC-320000-JSCG-G2026-0016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/____单位的____/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投标人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 南京市六合区喆成农业专业合作社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 贾祥

日期： 2026 年 7 月 14 日

注：具体以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为准。